

前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杉林大橋重建工程，路線規劃轉彎幅度過大，需變更設計徵收農地，引發民眾抗爭，影響施工進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訂定道路開闢選線先期作業程序，保障民眾權益，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前高雄縣政府(以下簡稱前縣府)及高雄市政府辦理杉林大橋重建工程，新建橋梁路線轉彎幅度過大，影響安全致需變更設計，衍生徵收農地，引發民眾抗爭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高雄市政府已改善道路開闢作業程序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降低民眾抗爭，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。

民國(下同)98 年莫拉克颱風來襲，造成原高雄縣杉林大橋毀損，前縣府隨即規劃辦理杉林大橋重建工程，嗣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後，改由高雄市政府接辦。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前縣府規劃新橋梁路線因橋台與引道連接處轉彎幅度過大，不利行車安全，經變更引道位置並新闢道路，因需大量徵收農地，惟高雄市政府未先瞭解在地民眾意見取得工程用地，即於 100 年 4 月 8 日及 6 月 21 日辦理杉林大橋主橋工程及引道工程發包(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1,248 萬餘元)，且該府遲於同年 8 月 16 日起，始就徵收土地陸續辦理公聽會及說明會，因農地遭工程分割為道路二側等不利耕作之地形，嚴重影響民眾利益及生計，引發強烈抗爭，衍生工程長期停工等問題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高雄市政府改善情形，該工程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，該府並訂定道路開闢選線先期作業程序，於道路選線前邀請當地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召開說明會，力求開闢路線最佳化，使民眾損害減至最低，俟路線選定後再進行規劃設計及用地徵收等作業，完備土地徵收程序，減少民眾抗爭。高雄市政府後續辦理「田寮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」，係依該作業程序辦理，促使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程序更加完備，降低民眾抗爭，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。



高雄市杉林大橋(重建後)
(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)